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

根据《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迎来存续期内的例行开放期，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营业网点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集合计划的本次开放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两个工作日。

2. 开放期间的价格确定：按“未知价”原则确定，即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 T+1 日公告，遇意外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 本集合计划之后的开放期将按照计划合同规定正常开放，每满 1 个自然月安排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起每满 1 个自然月后的前 2 个工作日。今后开放期如无意外情况，本集合计划将不再对开放日安排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

